

成年人之意定監護 (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)

為什麼要增設「意定監護」制度

- ★我國於107年進入高齡社會，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14%
(參國發會，中華民國人口推估(2018-2065))
- ★建立更完善的成年監護制度，法定成年監護與意定監護雙軌併存，多一種監護制度的選擇，依自己之意思決定未來的監護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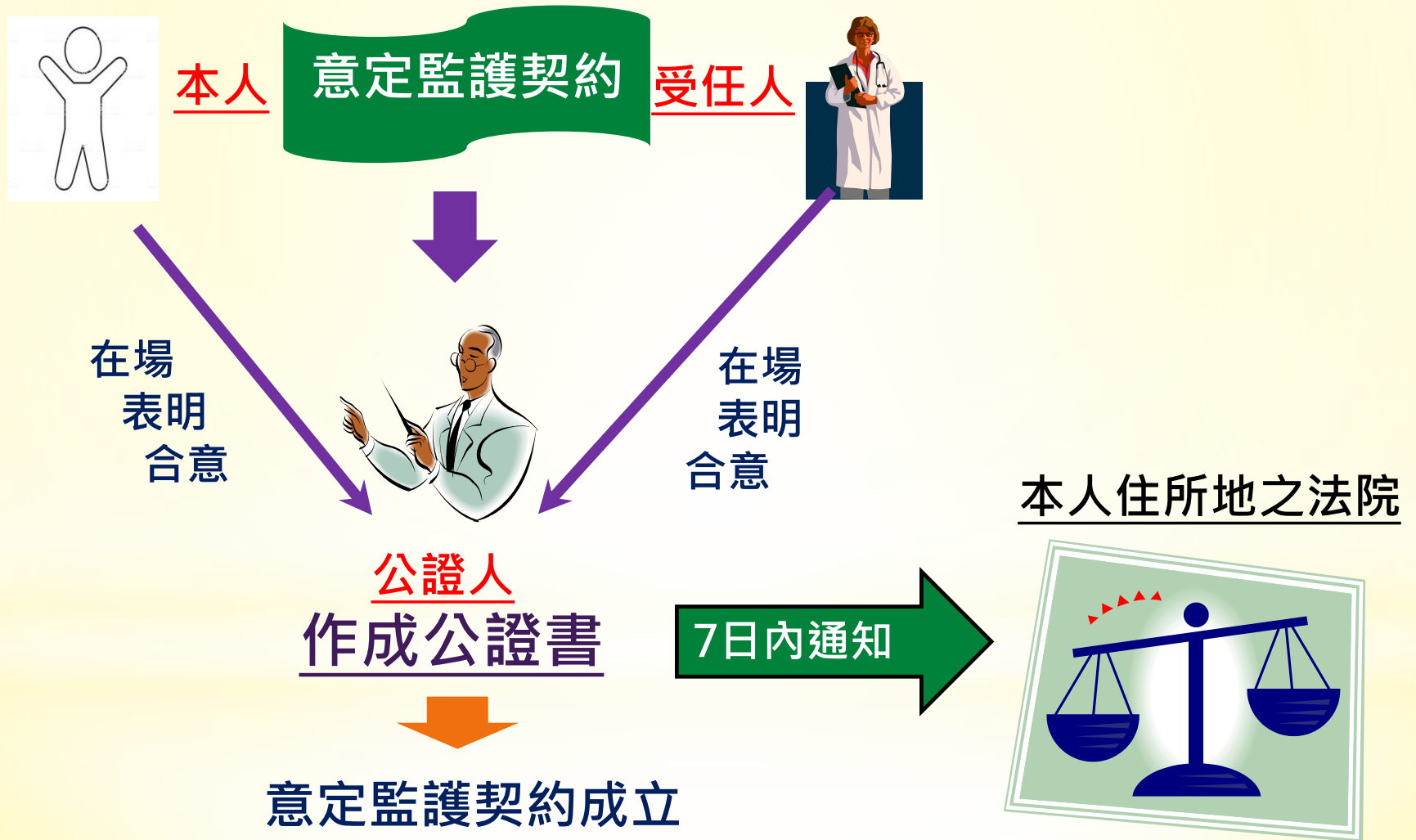
什麼是成年人之「意定監護」

---自己的監護人自己決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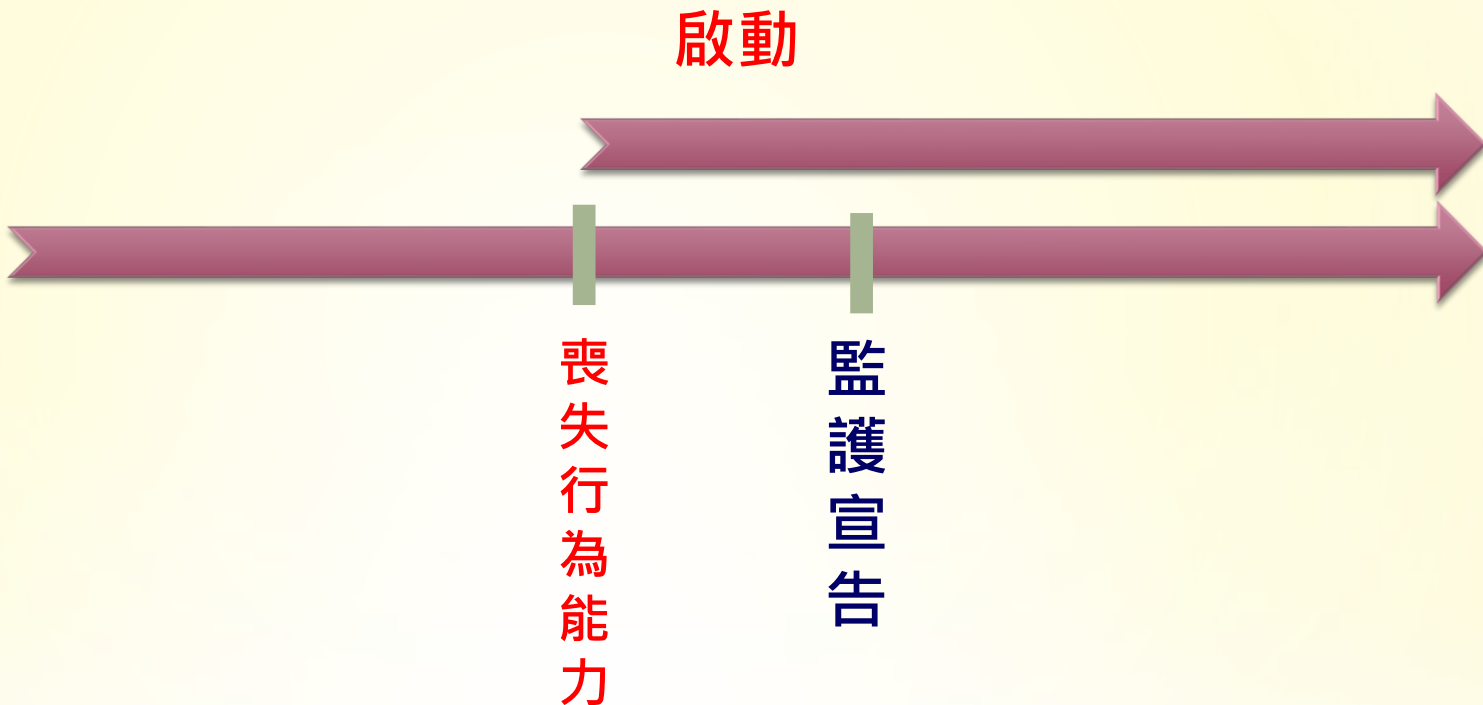
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，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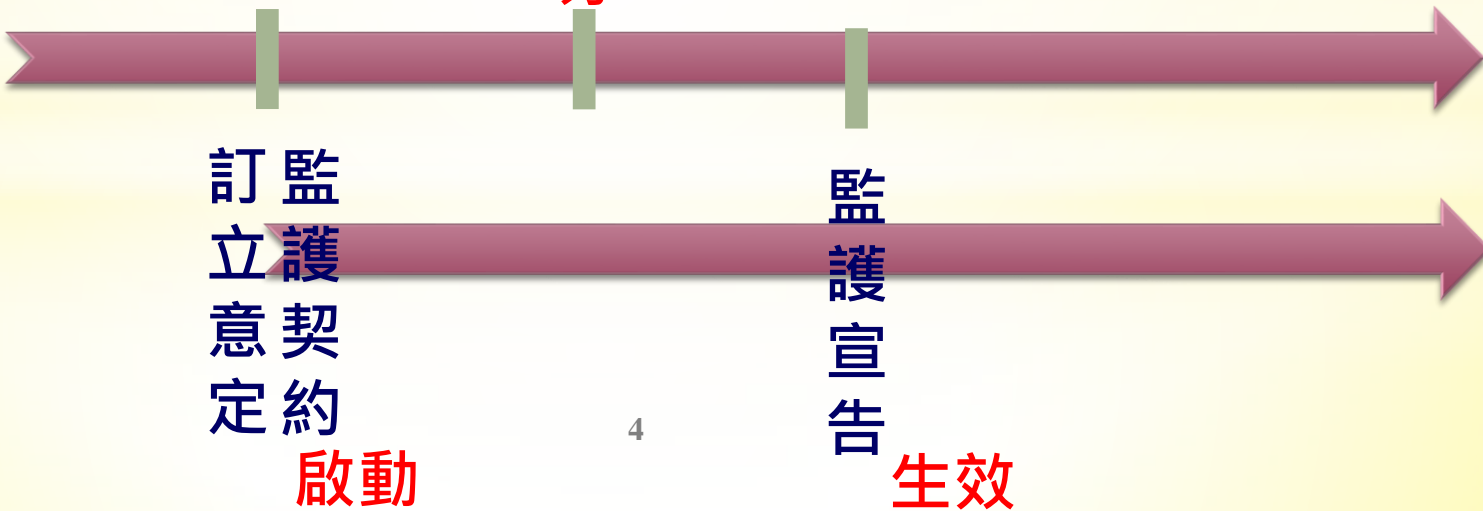
意定監護契約



現行 成年監護



意定監護



法定監護v.s意定監護

編號	項目	意定監護制度	成年監護制度
1.	監護人之產生	本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，由本人與受任人約定，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由受任人擔任其監護人。(第1113條之2)	本人喪失意思能力而受監護宣告時，由聲請權人聲請法院依職權為監護人之選定。(第14條及第1111條)
2.	監護人之人選	不限於法定監護所定一定範圍內之人選。(第1113條之2)	限於一定範圍內之人選(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)。(民法第1111條)
3.	監護人執行職務之範圍	依意定監護契約所定。(第1113條之2)	法院依職權指定。(第1112條之1)
4.	監護人之報酬	意定監護契約得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，未約定者，監護人得請求法院酌定。(第1113條之7)	監護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酌定。(第1113準用第1104條)
5.	監護人處分財產之限制	意定監護契約可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民法規定之限制。(第1101IIIII、第1113條之9)	監護人處分財產原則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，且其為「重大財產行為」時，應經法院許可。(第1101條)

意定監護的重要規定



意定監護制度的預期效益

★尊重當事人自由意願

意定監護制度係受監護人有意思能力時為自己所為之監護制度規劃，透過此制度選擇適合自己的監護人，延長自己決定的效力，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。

★避免爭議，降低社會成本

監護人係由受監護宣告之本人自為選定，於家屬間較不致因身心照護及財產管理問題產生爭議；而原無法定監護人者，可以自行選擇信任之人為監護人，不須法院立即代為選任，降低社會成本。

報告完畢

敬請指教

